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財物損毀賠償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- 第一條 本校員工學生損毀財物之賠償，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員工學生對於學校財物應善加珍惜愛護，如有損毀時，應主動向總務處營保組登記，由該組查明時價，通知當事人照價賠償；遇有重大損毀，其價值不易估定，或當事人對總務處之估價有異議時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上述賠償費之收取方式如左：
- 一、員工：在三十日內繳納現金或請出納組於其薪資內扣除；必要時得陳請分月扣除之。
  - 二、學生：由學生或家長在三十日內繳納現金。
  - 三、出納組於收取賠償金時，應製發收據。
- 第四條 對於學生之賠償責任不明時，應請導師、任課老師或舍務組人員協助釐清之，否則即由該班或該組、該寢室之學生共同負擔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